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发〔2022〕2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发改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14号），现从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中下达资金320万元。其中200万元用于大河镇集镇农业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项目；120万元用于大河镇集镇路灯安装工程，请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抄送财政局备案；涉及政府采购项目，请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办理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按照会计科目记账和编制决算报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经建股、农业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16日印发